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6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0126277A00_ATTCH1. pdf、
0126277A00_ATTCH2. pdf、0126277A00_ATTCH3. pdf、0126277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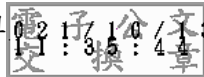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
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115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暨其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
會聯絡人劉冠廷(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
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